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

上訴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貴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上訴人 海匯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美娛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6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於新臺幣111萬8,064元範圍內之利息起算日應更正為「自民國106年1月22日起」。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5年5月25日至同年6月29日間，委託被上訴人運送貨物至大陸地區，被上訴人已完成貨物之運送，詎上訴人仍有如附表所示計新臺幣（下同）300萬4,254元等費用未給付，扣除附表編號10、11所示貨物因故未能送達目的地，被上訴人願依序賠償上訴人40萬元、148萬6,190元，上訴人尚積欠111萬8,064元。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106年1月2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之請求，分經第一審及更審前本院判決其敗訴，未聲明不服，各該已確定而未繫屬

01 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對上訴人之反訴，則以：本件為海
02 上運送事件，上訴人因貨物滅失所受之損害，已逾海商法第
03 56條第2項規定1年除斥期間，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答
04 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二、上訴人則以：附表編號1部分，兩造合意總運費為50萬元。
06 本件運送含海運快遞，運費較高，附表編號2、4、5、6部分
07 因運送遲到，兩造合意運費均減半計算。上訴人因附表編號
08 10、11貨物之喪失，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依序可請
09 求賠償75萬元、371萬3,820元，爰以之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
10 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就抵銷餘額，反訴依民法第634
11 條、第661條、第665條、第638條第1項、第227條規定，請
12 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加計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4 尚有未洽，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1.命上訴人給付部分；
15 2.駁回上訴人反訴請求部分均廢棄。(二)1.部分駁回上訴人於
16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7 10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開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上訴人於105年5月20日至同年6月29日間，連續委託被上訴
22 人運送如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98號判決（下稱本院前審判決）
23 附表編號1-13之貨品至大陸（下稱系爭運送契約），兩
24 造僅口頭約定，未訂立書面。（原審卷第8-23頁）

25 (二)上訴人同意貨物重量應包含防水包材。兩造就本院前審判決
26 附表所載重量均不爭執。（原審卷第131頁反面）

27 (三)本院前審判決附表編號1、2貨物之運費，總計127萬2,300
28 元，上訴人已付清。（原審卷第79頁）

29 (四)本院前審判決附表編號3貨物之運費，上訴人已給付50萬
30 元。（原審卷第142頁）

31 (五)本院前審判決附表編號9、10之貨物，被上訴人均未送達目

的地，被上訴人同意分別賠償40萬元、148萬6,190元，總計188萬6,190元。（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金額不止）

(六)兩造就附表編號1-9之運費，扣除上訴人已給付其中編號1運費之50萬元後，總計為250萬4,254元（應係300萬4,254元之誤載）不爭執（上訴人僅爭執附表編號1兩造合意總運費為50萬元，及附表編號2、4、5、6之運費是否因運送遲誤而減半計算）。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兩造就附表編號1之運送，有無約定總運費為50萬元？

(二)附表編號2、4、5、6之運送有無遲誤？兩造有無約定運費減半計算？

(三)附表編號10、11貨物之損害賠償金額，依海商法第5條、民法第638條規定計算之金額為何？

(四)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11之貨物損失所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何？

(五)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11貨物反訴請求損害賠償100萬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就兩造爭執事項(一)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抗辯兩造就附表編號1之貨物，合意運費減為50萬元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依前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楊子貴雖於更審前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中，陳稱：「（被上訴人主張第三筆貨款為596,138元，為何蘋果公司只付了50萬元？）當初請款重量有問題，我去淡水被上訴人公司一起秤重量，我們協議結果是分三個帳戶匯款，一筆100萬、一筆20幾萬、最後一筆50萬。（第三筆協議後之價格為何？）50萬」等語（更審前本院卷第112頁），惟核諸楊子貴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就本件訴訟實

01 具有切身利害關係，其陳述難免偏頗上訴人，參以上訴人就
02 此折讓合意，亦未能提出書面協議或相關資料佐證，尚難逕
03 以楊子貴之前開陳述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4 3.上訴人雖抗辯其於105年6月17日同一日匯款27萬2,300元及5
05 0萬元至被上訴人指定之帳戶，可見兩造就附表編號1之運費
06 應有達成合意為50萬元云云，並提出匯款資料（原審卷第14
07 2頁）為證，惟核諸前開匯款，僅係上訴人單方所匯，尚難
08 以此遽認兩造已就附表編號1部分之運費達成減價之協議。
09 上訴人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10 (二)就兩造爭執事項(二)部分：

11 1.上訴人抗辯其係委託被上訴人以海運快遞之方式運送本件貨
12 物，兩造約定各該貨物應到達目的地之時間為被上訴人收貨
13 後7至10日，被上訴人運送遲延2個多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
14 否認。查：

15 (1)上訴人交付附表所示貨物予被上訴人後，係由被上訴人以拼
16 櫃之方式運送，且被上訴人如何與第三人之貨物拼櫃，抑或
17 拆櫃運送，均係由被上訴人決定，上訴人不清楚等情，為兩
18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5頁），已難認兩造間有明確約定
19 自上訴人交付貨物予被上訴人後到達目的地之時間及日期。

20 (2)又楊子貴於更審前之本院雖陳稱：「（被上訴人有無將貨物
21 準時送達目的地？）沒有，看報關單就知道了，被上訴人拖
22 了一、兩個月。（原先約定貨物多久送達？）屬於快遞性
23 質，費用比較貴，到達時間7到14天要到達大陸，交貨給我的
24 時間。（4至8筆之運費，兩造有無協議如何計算或賠償？）
25 …是4到13筆…協商後被上訴人說若拖延，運費算一半」
26 等語（更審前本院卷第112-113頁），惟出口報單記載
27 之報關日期，並非運送物到達之日期，楊子貴陳稱看報關單
28 即知被上訴人拖延1、2個月云云，已難憑採，參以楊子貴為
29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就本件訴訟本具切身利害關係，其陳
30 述難免偏頗上訴人，且上訴人就此龐大金額之折讓合意，亦
31 未提出雙方協議之書面契約或相關資料佐證，尚難以楊子貴

01 之前開陳述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2 (3)另證人林高任雖證稱：「(何時認識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子
03 貴?)2、3年。(認識被上訴人之承辦業務人劉總時間為
04 何?)差不多時間，全名不知道…第一次介紹他們認識時，
05 我在場。(運輸之貨物為何?)應該是藥品類。(委託運送
06 之價格是否知悉?)一般行情180元左右，劉總說因為是我
07 介紹所以算150元。(是屬於一般價格還是快遞價格?)海
08 運快遞之價格。(海運普通價格為何?)70元左右…(快遞
09 時間多久會到大陸?)7到10天。(普通海運期間為何?)大
10 概三個星期以上。(是否知悉兩造欠款之事?)我不知道。
11 (對於寄送貨物有遺失之事，是否瞭解?)我不瞭解…(你
12 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被上訴人劉總，三人碰面會談那一
13 天，兩造是否已就運費為每公斤150元達成約定?)是。(當
14 天被上訴人劉總有無保證貨物運送7到10天可到達大陸?)
15 正常海運快遞的時效就是這個時間。(當天雙方有無談到貨
16 物遲到如何賠償?)正常用快遞的運費寄送為7到10天，如
17 果有延遲，以一般貨運價格計價，大約70元。(當天雙方有
18 無談到貨物遺失，沒有送到，如何賠償?)印象中談到要以
19 一套貨價兩千多人民幣賠償…(當天有無談到總重量或金額
20 為何)我不清楚。(快遞運費是否會因為外在因素而調整?)
21 會，與市場供需情況類似，我是以航空為主，海運我沒有那
22 麼熟，運費會因為通關難易度及燃油費而有所調整」等語
23 (更審前本院卷第169-173頁)，惟查證人林高任係任職桃
24 園之運輸公司，其並陳稱其係以航空為主，對海運沒有那麼
25 熟悉，且快遞運費亦會因通關難易度及燃油費而有所調整，
26 其復未明確證稱被上訴人有保證貨物運送7至10日可到達大
27 陸地區，參以被上訴人抗辯本件貨物之運送包括海運及陸運
28 一節，未據上訴人有所爭執，則證人林高任所述7至10日是否
29 包括陸運時間及其是否知悉各該陸運之目的地在大陸地區
30 何處，均不明確，復與上訴人抗辯海運快遞之海運時間頂多
31 1至2天，金門到廈門海運時間為40分鐘等語(本院卷第155

頁)之情節不同,則證人林高任證稱兩造約定之150元價格係屬海運快遞等語,尚難逕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兩造就附表編號2、4、5、6貨物之運送,有明確約定運送至目的地之時間,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前開貨物運送遲延云云,已難憑採,參以上訴人就受貨人何時收受前開貨物,在本件運送爭議未解決前,亦未能提出相關資料,則縱被上訴人因大陸派件物流公司送貨予客戶之原始簽收聯最多保留3個月,而無法提出受貨人之簽收文件,亦難逕認被上訴人係故意將證據隱匿,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恐有隱匿證物之嫌,依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規定,應認上訴人主張前開貨物運送遲到之事實為真云云,並無可採。

2.是以,上訴人抗辯附表編號2、4、5、6貨物之運送有遲誤,及兩造曾約定前開部分之運費減半計算云云,均無可採。

(三)就兩造爭執事項(三)、(四)、(五)部分:

1.按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又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民法第663條、第664條分別定有明文。承攬運送人與託運人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即應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其權利義務概與運送人相同,自無再適用民法第661條承攬運送人損害賠償責任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426號判決參照)。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委託運送之貨物簽發提單予上訴人,並就運送全部約定價款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所提提單、出口報單(原審卷第17-23、52-70頁)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說明,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自應負運送人之責任。

2.次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毀損、滅失者,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1年內未起訴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解除

其責任，海商法第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本條第2項參照1968年海牙威士比規則第3條第6項修正，原條文係於51年修法時所增訂，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從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條例之規定訂為1年』，查美國海上運送條例及1968年海牙威士比規則均訂明：『1年內未起訴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解除其責任』之規定，爰依國際公約修正之。另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毀損滅失，均須於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1年內起訴，否則運送人解除其責任」，足見前開1年期間性質上為除斥期間。又附表編號10、11貨物之運送時間為105年6月18日，上訴人於原審106年2月15日已提出民事答辯狀陳明被上訴人對其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抵銷運費，及提出反訴（原審卷第42頁），均未罹於前開除斥期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並無可採。

3.再按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此觀海商法第5條及民法第638條第1、2項規定自明。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1)兩造就本件貨物運送，係交由被上訴人以拼櫃之方式運送，並未明確約定運送至目的地之時間，且上訴人抗辯兩造係約定以海運快遞運送，時間約7至10日云云，亦無可採，均如前述，則就附表編號10、11之貨物應於目的地交付之時點，已難認定。

(2)又上訴人抗辯附表編號10、11貨物之零售市價分別為1箱（50袋）人民幣4,000元、1箱（1套）7,800元，上訴人販售附表編號10貨物予經銷商之批發價為1箱（50袋）人民幣3,500元，附表編號11貨物之批發價為1箱（1套）平均人民幣2,650元云云，雖提出廣州之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會場上之廣告單（本院卷第177頁）、百度搜尋引擎之網路資料（本院卷

第179頁）、微信訊息及圖片（本院卷第181-185頁）為證，惟觀諸前開資料，或時間不明，或僅係網路留言，前開微信訊息是否係上訴人與經銷商間之通訊亦不明確，均難採為附表編號10、11貨物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

(3)參以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11貨物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除已陳稱調查證據困難等語（本院卷第97頁）外，其抗辯以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光公司）函覆一審之臺灣規定售價，計算如附表二（本院卷第97頁）所示4,463,820元為其損害云云，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核諸前開附表二係依據南光公司函覆原審關於其公司就本件貨物在臺灣之規定售價（原審卷第198-199頁）所換算，該公司函覆之前開售價既屬「定價」，已難認係南光公司與上訴人間之交易價格；且附表編號10之貨物，既有提單號碼282161（原審卷第8、19頁）及出口報單（原審卷第65頁），足認已正式報關，然上訴人依前開南光公司函覆之售價，換算附表編號10之貨物總價為75萬元，除與前開出口報單所載離岸價格為40萬元，兩者差距甚大外，核諸本件貨物係由上訴人包裝後，始交由被上訴人運送，且係上訴人將貨物品項、數量等告知被上訴人，及提供被上訴人所需文件，由被上訴人辦理報關手續後，將出口報單寄予上訴人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退稅，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6、175頁），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將貨物包裝好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不知內容物為何，係由上訴人提供正本文件（記載出口品名、數量、單價），告知內容物、價格等後，由被上訴人委託報關行報關，並將出口報單正本寄予上訴人，由上訴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向國稅局辦理退稅等語為可採。出口報單上之離岸價格既係被上訴人依據上訴人提供之貨物品項、數量、價格等資料，委由報關行填載，非被上訴人自行認定，上訴人亦據以辦理退稅，復陳稱卷內報關單係貨物之價格等語（更審前本院卷第111頁），則以上訴人主觀上認交由被上訴人運送之貨物於7至14日即可抵達目的地，而提報之離岸價格（貨

物價格) 40萬元，應可採為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依據。上訴人嗣後抗辯離岸價格係上訴人進貨之購買成本，非在臺灣或中國之售價云云，除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外，亦與其抗辯前開之南光公司售價不符，不足採信。

(4)至附表編號11之貨物，雖僅有提單(號碼282085，原審卷第20頁)，而無出口報單(本院卷第107頁)，惟核諸附表編號11之貨物與附表編號8(提單號碼282301，原審卷第20頁)均為相同貨品(即貴婦套組)，且附表編號8之件數為544箱，出口報關離岸價格總價為244萬2,560元(即每箱為4,490元，原審卷第68頁)，依前述(3)，亦係依據上訴人所提供之貨物品項、數量、價格等資料所填載，上訴人並據以辦理退稅，應可採為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依據，則依此計算，附表編號10之貨物331箱，離岸價格(貨物價格)總價應為148萬6,190元。

(5)另上訴人引證人林高任證稱伊印象中當天雙方就貨物遺失沒有送到，有談到要以1套貨價2千多人民幣賠償等語之證述(如前述(二)1.(3))，抗辯兩造於附表編號10、11貨物遺失後，有就此事進行協商，當時提到以1套貴婦套組2千多元人民幣賠償云云，惟查證人林高任僅於一開始介紹兩造認識當天在場參與會談，既為上訴人所不否認(本院卷第154頁)，證人林高任並證稱其就貨物遺失之事不瞭解，則嗣後發生附表編號10、11貨物遺失之事後，兩造有無協商一事，自非證人林高任所親自見聞，且附表編號10、11貨物係分屬不同貨品(一為安命活源注射液，一為貴婦套組)，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4頁)，除價格不同外，證人林高任並證稱其不清楚兩造當天有無談到本件出貨之總重量或金額(更審前本院卷第172頁)，亦難認證人林高任於介紹兩造運送之初已知將來被上訴人運送之貨物內容，是無從依證人林高任之證述，逕認兩造曾就附表編號10、11貨物達成賠償數額之協議。

(6)是以，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11貨物之喪失，雖受有損害，

01 惟因不能證明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2 難，經本院審酌前情，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11貨物喪失
03 之損害賠償數額，分別為40萬元、148萬6,190元，計188萬
04 6,190元。而前開款項既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扣除（原
05 審卷第6頁），已無債權可供上訴人主張抵銷，亦無債權餘
06 額100萬元可供上訴人提出反訴請求，則上訴人於本件為抵
07 銷抗辯及反訴請求，均無理由。

08 (四)綜上，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9貨物尚積欠之運費等計300萬
09 4,254元，扣除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11貨物喪失之損害188
10 萬6,190元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111萬8,064元。

11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11
12 萬8,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上訴人主張抵銷及
14 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暨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原審就前開應准
16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而原審駁回上訴
17 人之反訴請求，理由雖有不當，惟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
18 持。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前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9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前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應為10
20 6年1月22日（原審卷第32頁），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就前開
21 應准許部分之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4 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6 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羅珮寧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費用明細							
編號	本院前審判決附表編號	提單號碼	項 目	金 額	已給付金額	積欠金額	備 註
1	3	281395	運費	557,271元	500,000元	87,159元	上訴人主張兩造合意總運費為50萬元
			報關費	1,500元			

(續上頁)

01

			營業稅	28,388元			
2	4	281532	運費	610,200元		611,700元	上訴人主張因運送遲延，應減半計算
			報關費	1,500元			
3	5	281721	運費	157,500元		154,980元	被上訴人僅請求154,980元
4	6	281717	運費	823,950元		825,450元	上訴人主張因運送遲延，應減半計算
			報關費	1,500元			
5	7	281753	運費	137,295元		145,815元	上訴人主張因運送遲延，應減半計算
			報關費	1,500元			
			營業稅	7,020元			
6	8	282020	運費	308,100元		309,600元	上訴人主張因運送遲延，應減半計算
			報關費	1,500元			
7	11	282307	運費	96,150元		97,650元	
			報關費	1,500元			
8	12	282301	運費	530,400元		531,900元	
			報關費	1,500元			
9	13	282535	運費	240,000元		240,000元	
10	9	282161	運費	0元		0元	被上訴人同意賠償40萬元
11	10	282085	運費	0元		0元	被上訴人同意賠償148萬6190元
合計						3,004,254元	